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復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又羅東地政事務所對於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之時點竟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行為應經許可，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所明定；又違反上開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案陳訴人鄒文雄為雄星採礦場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其妻賴秀雲），領有經濟部核發台濟採字第 5178 號採礦執照，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坐落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地號國有土地以進行採礦有案。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局）相關人員指稱，陳訴人前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2 日未經許可僱用馬永龍及馬祥育 2 人駕駛挖土機於上開地號土地附近之和平溪左岸河川區域內公有地採取土石，並裝載於呂振祥駕駛之砂石車上外運（上開 3 人為本件陳訴案共同連署人），經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會同第一河川局查獲，該局因認上開 4 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爰依前揭

規定各處罰鍰 220 萬元，嗣陳訴人另向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羅東地所）申請於 94 年 1 月 18 日現場測量後認挖掘點非屬河川區域範圍，乃向第一河川局提出異議。第一河川局茲以本案河川區域線係與本案採掘地點鄰近之澳花段 85-13 地號北側經界線吻合，再向羅東地政所申請鑑定該筆土地，期藉上開經界實地延伸線以判定本案挖掘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案經該局依測量結果確認該採掘地點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乃經計算本案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數量為 850 立方公尺，爰於 94 年 2 月 15 日改處本案陳訴人等 4 人各罰鍰 140 萬元，並撤銷原處分（上開罰鍰處分書均由第一河川局依授權以經濟部名義判發）。

陳訴人等不服，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向本院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局）以渠經營之雄星採礦場未經許可，於宜蘭縣南澳鄉和平溪河川區域之公有土地上，越界採取土石，並依水利法之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惟其最終據以裁罰之依據，即 94 年 2 月 2 日之鑑界結果，事實上並未經羅東地所於是日派員到場測量，該局逕自認定渠礦場採取土石之使用面積，涉有違失。本案前經調查竣事，並因渠等已就該案罰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允宜靜候處理。該行政訴訟案嗣後雖經行政法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惟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所於該案罰鍰處分執行過程仍存有諸多實質及程序上之行政違失，造成民怨迭起，損及政府形象，應亟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 一、第一河川局 93 年 12 月 6 日未會同陳訴人等到場確認土石採取位置，亦未落實測量基礎資料之保存，復於 94 年 2 月 2 日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據以確認採取土石地點部分位

於河川區域內，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

(一)按本案採取土石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攸關陳訴人等權益至鉅，惟查第一河川局於93年12月6日赴現場測量時，僅會同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澳花派出所員警，竟未通知陳訴人等到場確認挖掘位置，該局嗣於同年12月16日始會同陳訴人等會勘現場；次查第一河川局93年12月6日會勘紀錄僅記載：「...會勘事實：一、以精密光波經緯儀測量毗鄰土地界址（漢本堤防、和平堤防、鐵路橋等），丈量該開挖實際位置及數據等相關資料。二、該測量成果展圖後，再套繪河川圖籍，研判實際開採位置，以釐清管理權責。結論：一、位屬本局管理權責，則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二、如非屬於河川區域內，則移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工作。」、93年12月16日會勘紀錄則記載：「...五、會勘意見：經與會單位及雄星採礦場負責人、行為人等現場勘查，有關93年12月2日和平溪左岸漢本堤防下游採取土石案，採取土石位置與本局93年12月6日會同澳花派出所員警現場測量位置無誤。六、會勘意見：經複勘該採取土石位置確於河川區域內無誤。」

(二)本案土石挖掘地點位屬和平溪左岸出海口附近之空曠砂質地地形區域，該地區之河川區域雖前經台灣省政府公告在案，惟現場既無埋設界樁，亦無可供確認河川區域線之明顯地形地物，且上游漢本堤防並未施設至該處，則河川區域實地界址為何，即便該河川主管機關第一河川局亦須於現場測量，將該測量成果展繪於圖紙上，再套繪河川圖籍，據以研

判實際開採位置，是否位屬河川區域內，以釐清管理權責。然第一河川局僅繪製採取土石之位置圖及高程圖，既未以嚴謹程序保存現場開挖位置，亦未留存當時測量之基礎資料（例如：測量方法、控制點、測站點、觀測點、測量所得之角度、距離或座標等）。第一河川局雖辯稱，93年12月6日測量違規採掘地點後，嗣再通知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於93年12月16日會勘確認。惟查93年12月16日僅係會勘確認該局93年12月6日現場測量之位置與93年12月2日查獲之採掘跡地無誤，至於該局93年12月6日測量成果是否正確？如何將其展繪於圖紙上？如何套繪河川圖籍？第一河川局並未留下任何書面資料，不僅陳訴人等無法信服，本院事後調查亦難以還原事情之真相。

(三) 嗣陳訴人另向羅東地所申請於94年1月18日現場測量後認挖掘點非屬河川區域範圍，乃向第一河川局提出異議。第一河川局茲以本案河川區域線係與本案採掘地點鄰近之澳花段85-13地號北側經界線吻合，再向羅東地政所申請鑑定該筆土地，並於94年2月2日現場會勘測量，期藉上開經界實地延伸線以判定本案挖掘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

(四) 詢據第一河川局表示，本案因鄒君多次陳情，爰向羅東地所申請澳花段85-13地號土地鑑界複丈，該地所係依據地籍界址或其他必要之點施測，該局便依據85-13地號鑑界點位延伸至開採位置重新施測，確認部分屬河川區域內，並重新計算面積後，更正裁罰金額。該局並進一步表示，其93年12月6日測量及羅東地所94年2月2日鑑界成果不同，係因該局乃依據毗臨鐵路橋、堤防構造物等明顯地形、地物辦理土石採取區現況測量，而地政事務所

係依據地籍界址或其他必要之點施測，兩者施測方法不同，其面積結果及處分亦不同，為顧及鄒君之權益，乃採用對陳訴人較有利之地政機關施測界址點成果為裁罰依據。復據該局查復略以，由該 2 界樁點往海側進行直線延伸，即可確認是否位處河川區域內，故是日並無以座標進行測量之情形，且應無需另以座標系統進行測量確認之必要等語。惟查本案所以歷經 93 年 12 月 6 日、93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1 月 18 日、94 年 2 月 2 日等多次測量，其爭議處即為陳訴人等與第一河川局彼此間對於測量結果之不信任，爰透過具測量專業之羅東地政事務所予以協助釐清。然 94 年 2 月 2 日仍係由第一河川局依據羅東地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復無相關座標資料可資計算、證明其延伸測量作業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應檢討改進。又，是日陳訴人鄒君雖親臨現場，惟對於第一河川局延伸測量作業亦諸多質疑，該局尚難以渠於現場會勘，即謂渠認可該局延伸測量作業之成果或證明該成果正確無誤，併予指明。

- (五)另據第一河川局查復其 94 年 6 月 10 日水一管字第 09450020070 號函所附地籍參考圖，係依據 94 年 2 月 2 日羅東地所鑑界後之界址點套繪，而該附圖 1、2 點座標，係該局於 93 年 12 月 6 日所施測座標，該座標係所屬同仁自行假設座標供參，與該處地籍座標無涉(圖解區無座標)，因標繪該河川區域線係由 85-13 地號經地政鑑界之 1、2 點位所延伸，亦不影響判定採取土石位置。上開號函檢附該圖時，僅於說明三陳述：「本局此次所施測之基點如圖示：在 A 點整置儀器，並觀測附近可靠界址點(如

堤防構造物、鐵路橋)後，轉點至 B 測站，測定 1、2 (即 85~13 地號) 界址點，延伸至開採位置，(以上 A、B 及 1、2 均係地政事務所 94 年 2 月 2 日鑑界現地所引測基點)均一致」，而未於圖說敘明：「附圖右上角表列 1、2 點座標數據 (係已處分後由假設點位所算資料) 非圖上經地政鑑定界址 1、2 點座標」，以致衍生爭議等語。惟 85-13 地號北側 1、2 界址點，係羅東地所於 94 年 2 月間所測設，亦即 93 年 12 月 6 日現地並無上開界址點，現地既無界址點，該局如何測設誠屬可議；且 94 年 2 月 2 日第一河川局係依據羅東地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其又稱係「在 A 點整置儀器，並觀測附近可靠界址點 (如堤防構造物、鐵路橋) 後，轉點至 B 測站，測定 1、2 (即 85~13 地號) 界址點」難謂合理；即便上開程序係於 93 年 12 月 6 日所為，惟測站 A、B 之座標來源不明、界址點 1、2 又係該局自行假設座標，上開 4 點如何測設挖掘區、如何套繪河川區域線皆有可議。據上論結，第一河川局 94 年 6 月 10 日水一管字第 09450020070 號函與所附之地籍參考圖，其正確性實有可議之處。

(六)綜上所述，第一河川局 93 年 12 月 6 日未會同陳訴人等到場確認土石採取位置，亦未落實測量基礎資料之保存，復於 94 年 2 月 2 日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據以確認採取土石地點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

二、94 年 2 月間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時點，攸關第

一河川局 94 年 2 月 2 日辦理延伸測量與同年 2 月 15 日裁罰處分之合法性，惟羅東地政事務所竟對該土地鑑界之時點仍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

(一)按「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地政事務所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時，應先查核申請人及關係人所執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辦理地籍調查，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地政事務所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鑑界之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為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15 條第 1 項及第 221 條所明文規定。

(二)查坐落南澳鄉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第一河川局如欲藉測量該筆土地實地界址以判定本案挖掘土石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自應依

上開規定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由該所協助國產局埋設界標及請該局人員於土地複丈圖簽名；並就鑑定界址結果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後，依土地複丈成果進行判定；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亦有上開再鑑界機制之規定可供救濟。惟本案羅東地政事務所逕行受理第一河川局申請鑑界，已有可議之處。

(三)次為釐清本案究於 94 年 2 月 2 日或同年 2 月 24 日辦理鑑界，前經詢據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表示，本案原定鑑界日期為 94 年 2 月 24 日，嗣後因故提早於同年 2 月 2 日上午施測。是以羅東地政事務所未依法定程序擅自更改鑑界日期，又於上開日期完成鑑界外業後，迨至 98 年 2 月 24 日始由該所測量員顏世明將土地複丈圖呈核，嗣經該所於 94 年 3 月 4 日核定，完成土地鑑界複丈程序。

(四)惟宜蘭縣政府嗣後再函轉所屬羅東地政事務所辯稱，有關本案鑑界日期提早於 94 年 2 月 2 日辦理業經指述在案乙節，係就鑑界之相關程序予以說明，系爭地號因位置偏遠，且鄰近無可靠界址點，為利鑑界作業遂行，承辦人員大多視其案件排定狀況，自行提前至現場辦理補設圖根點及檢測界址點等作業，非為證稱本案承辦人員有提前鑑界之行為；本案承辦人員是否曾提前於同年 2 月 2 日至現場施測，因無相關資料佐證，且時間相隔甚久，誠難確認。本院為求慎重，再次約詢羅東地政事務所及第一河川局相關主管人員，羅東地政事務所仍作如上之陳述，惟第一河川局則堅稱該地所係於 94 年 2 月 2 日鑑界，該局並於該地所現場釘樁後，隨即辦理延伸測量等語。



(五)另羅東地政事務所亦辯稱，本案所為裁罰處分，係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認鄒君挖掘之區域已超越河川區域之部分，而河川區域線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其挖掘範圍是否超越河川區域之認定本為其權責，與地籍線之位置自始即屬無涉等語。惟據第一河川局查復表示，因經濟部公告和平溪第3及3-1號河川圖籍上業已標示澳花段85-13地號北側2界位置，該地號北側2界係吻合於河川區域線上，該局依河川圖籍認定澳花段85-13地號北側2界(1、2)點延伸線即為河川區域線。故澳花段85-13地號北側地籍線即為和平溪河川區域線所在位置，羅東地政事務所所言「與地籍線之位置自始即屬無涉」等語，顯為推託之詞。

(六)進一步而言，第一河川局依河川圖籍認定澳花段85-13地號北側2界(1、2)點延伸線即為河川區域線，意謂該地號北側2界址點實地所在位置即為河川區域線認定之基礎，因此，94年2月間澳花段85-13地號土地鑑界之時點，即攸關第一河川局94年2月2日辦理延伸測量與同年2月15日裁罰處分之合法性。然羅東地政事務所先係自承本案原定鑑界日期為94年2月24日，嗣後因故提早於同年2月2日上午施測，後又予以否認。倘羅東地政事務所於94年2月2日僅係提前至現場辦理補設圖根點及檢測界址點等作業，則第一河川局未俟該鑑界複丈完成法定程序即於同年2月15日重為裁罰處分，該裁罰處分之效力即有可議之處。惟倘羅東地政事務所確於94年2月2日辦理鑑界，則該地所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上將實際複丈日期不實記載為同年2月24日，致生該地所與第一河川局是否對鑑界日期之爭議，並引發陳訴人等據該複丈成果

圖之記載堅認該地所並無派員於 94 年 2 月 2 日赴現場鑑界，顯有違失。

(七)綜上，94 年 2 月間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時點，攸關第一河川局 94 年 2 月 2 日辦理延伸測量與同年 2 月 15 日裁罰處分之合法性，惟羅東地政事務所竟對澳花段 85-13 地號鑑界之時點仍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

綜上所述，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復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又羅東地政事務所對於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之時點竟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